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智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品儀
選任辯護人　翁顯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品儀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品儀明知「Longchamp 」等商標圖樣（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合稱該商標）係由法商尚卡塞格蘭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等商品，且在全球國際知名品牌市場行銷甚廣，品質著有商譽，為業界及消費大眾所共知之著名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或明知為上開商品而為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未經商標權人之授權或同意，於不詳時間，自不詳管道購入仿冒該商標之折疊尼龍水餃包1 個（下稱該手提包），再於民國106 年7 、8 月間，在其位在臺北市○○區○○街之住所，透過手機等設備連接網路，以帳號「sss1222 」登入蝦皮拍賣網站，刊登「歐洲帶回」「Longchamp2017 新色玫瑰粉折疊尼龍水餃包」之廣告訊息（下稱該廣告訊息），佯稱係販賣正品手提包等語，使不知情之告訴人林家歆陷於錯誤，於106 年8 月26日下標並支付新臺幣（下同）1,780 元。嗣告訴人林家歆取得該手提包後，察覺有異，經報警並將該手提包送鑑，確認為仿冒該商標商品而循線查獲。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商標法第97條之明知為仿冒商標之商品而販賣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

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及第310 條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 條第2 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有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需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而訴訟上所得之全盤證據資料，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事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方為合法，若憑空之推想，並非得採為證據資料之間接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 號、32年上字第67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者，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明文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申言之，刑事訴訟制度受「倘有懷疑，則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原則所支配，故得為訴訟上證明者，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須客觀上於吾人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於確信之程度者，且除認定被告犯罪之外，無從本於同一事證為其他有利於被告之合理推斷，始可以之為不利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確信之程度，而有合理可疑存在時，即難據為被告有罪之認定。

四、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商標法第97條之明知為仿冒商標之商品而販賣罪嫌，無非係以：㈠被告之供述；㈡告訴人林家歆之指訴及其與被告在通訊軟體交談之截圖及超商交貨便服務單；㈢告訴人法商尚卡塞格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蔡瑞森律師及胡殿中之證述；㈣證人許雅嵐之證述及提供之通訊內容截圖；㈤蝦皮購物網頁截圖、樂購蝦皮公司106 年11月22日樂購蝦皮字第0171122003號函；㈥理律法律事務所出具函文暨所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鑑定報告書、照片；㈦發票、奇摩拍賣網站賣家「VICTORIA正品專賣& 批發」網頁及未標示時間之對話紀錄；㈧被告提供其於106 年10月18日起至同月29日間，與Victoria對話以購買商品之訊息；㈨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搜索票聲請書、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其論據。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確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方式，在蝦皮拍賣網站上刊登該廣告訊息，及以1,780 元出售該手提包予告訴人林家歆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及詐欺之犯行，辯稱：伊不知道該手提包是仿冒品，該手提包是向另名奇摩拍賣會員Z0000000000 、自稱Victoria之網路賣家（下稱

Victoria）所購得，Victoria在其「VICTORIA正品專賣& 批發」賣場（下稱該VICTORIA包包賣場）揭示其販售之手提包係「歐洲帶回」之「Longchamp 2017新色玫瑰粉折疊尼龍水餃包」，並標榜是派人去法國百貨公司或OUTLET採買或代購，故伊認為該手提包是正品，伊在蝦皮賣場上刊登之該廣告訊息也是按照該VICTORIA包包賣場上的內容所撰寫，沒有以不實訊息詐欺取財之主觀不法犯意等語（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第50頁）。其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相信Victoria所言，不知道Victoria為販賣仿冒品之廠商，並非明知該手提包為仿冒品而轉賣，亦無詐欺犯意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第292 頁）。

六、經查：

㈠被告於106 年7 、8 月間，在其位在臺北市○○區○○街之住所，透過手機等設備連接網路，以帳號「sss1222 」登入蝦皮拍賣網站，刊登內容記載「歐洲帶回」、「Longchamp 2017新色玫瑰粉折疊尼龍水餃包」之該廣告訊息，並在其賣場說明欄記載：「本店只代購100%正品，賣場中品牌代購由親友及助理幫手們在當地採買，國外各大百貨OUTLET專賣店或經銷商店…」等語，告訴人林家歆於106 年8 月26日以1,780 元下標購得該手提包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核與告訴人林家歆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5至29頁），且有超商交貨便服務單、蝦皮購物網頁截圖、樂購蝦皮公司106 年11月22日樂購蝦皮字第0171122003號函等件在卷足稽（見偵卷第35至43頁、第97頁）。又該手提包並非該商標之商標權人即告訴人法商尚卡塞格蘭股份有限公司許可或授權使用、製造之產品，此部分事實除據告訴人法商尚卡塞格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蔡瑞森律師及胡殿中於偵查中證述在卷（見偵卷第165 、248 、273 頁）外，亦有理律法律事務所出具函文暨所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鑑定報告書、商品照片等件附卷為憑（見偵卷第45至65頁、第195 至199 頁）。是被告販

售予告訴人林家歆之該手提包確為仿冒該商標之商品，堪以認定。

㈡被訴違反商標法第97條部分：

按商標法第97條規定係以行為人「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而仍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為其構成要件。準此，行為人除須客觀上有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外，就其所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係屬侵害他人商標之商品，在主觀上更須「明知」（直接故意），始能構成犯罪。又所謂「明知」，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設若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在主觀之心態上，僅係有所預見，而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即間接故意）或僅有過失，則其仍非本罪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80號判決參照）。是本案首應究明者，厥為被告是否「明知」該手提包為仿冒該商標之商品？本院判斷如下：

1.被告辯稱：該手提包是向自稱Victoria之網路賣家所購得，伊在奇摩拍賣網看到Victoria經營之VICTORIA包包賣場好評率高，並標明其販售之手提包是法國採買正品，且在商品頁上刊登多張現場照片與購買證明，標榜係派人去法國百貨公司或OUTLET採買或代購，伊不疑有他，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Victoria張貼在上開賣場之ID，購買該手提包來轉售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並提出VICTORIA包包賣場之網頁截圖、Victoria隨商品附上之法國購買發票，及被告於106 年10月18日起至同月29日間，與Victoria對話以購買商品之訊息為佐（見偵卷第67至81頁、第155 頁、本院卷第30至51頁）。審之該VICTORIA包包賣場之網頁內容，確實刊登與本案之該手提包同款商品之拍賣訊息，且明載：「法國正品」、「正品專賣」、「法國現場購買」、「隨包附上購買證明」、「海關繳稅單」等字樣，並張貼與上開文字內容對應之照片，確足使網頁閱覽者相信該賣場販售之手提包均為自法國採

買之正品。

2.又告訴人林家歆向被告反應該手提包之標籤記載可疑後，被告曾以張貼在上開賣場之LINE ID 向Victoria詢問該手提包之內標問題及查證該手提包是否確為正品等情，經Victoria回覆「是的，都是OUTLET商品」等語，並提供由法國寄件之國際郵件包裹照片及寄貨單圖檔予被告，此亦有告訴人林家歆與被告於蝦皮拍賣之對話截圖、被告提出與Victoria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憑（見偵卷第101 至113 頁、本院卷第83至87頁），可見Victoria確實一再向被告保證正品，並提供諸多圖文取信於被告。佐以被告與Victoria上開對話使用之文字，均為繁體中文字，是被告辯稱：伊一直相信該VICTORIA包包賣場提供之商品資訊，不知道Victoria為大陸仿冒品之賣家等情，亦非無憑。綜上堪認被告已盡其所能提出其貨源上游之依據及其確信該手提包為正品之具體證明，其上開所辯，並非虛妄。

3.再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107 年5 月22日喬裝為買家，自該VICTORIA包包賣場購買同款手提包1 個，經鑑定結果為仿冒該商標之商品等情，經員警即證人王冠鈞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31 頁），復經檢察官聲請本院調取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1682 號卷（下稱另案）內之購買仿品請示單、訂單明細、付款明細、扣押物品清單、鑑定報告書及照片等件查明屬實（見另案偵卷影卷第51至69頁、第84至94頁）。比對本案之該手提包及另案員警自該VICTORIA包包賣場購得之仿冒手提包，其外觀、內標及所附購買證明均極為近似，此亦有採證照片附卷可參（見另案偵卷影卷第58至69頁、偵卷第57至65頁），益徵被告辯稱該手提包是購自該VICTORIA包包賣場等情，堪可採信。

4.檢察官雖以：①該VICTORIA包包賣場之申登人即證人許雅嵐於偵查中證稱：伊僅係提供奇摩帳號予友人Victoria登記為奇摩拍賣之賣家，然未曾販售相同或類似商品給被告云云（

見偵卷第247至248頁），及②證人許雅嵐與自稱Vic之不詳人士之微信通訊對話，其中自稱Vic之人提及：向證人許雅嵐借帳號，不認識被告、沒有關於被告的紀錄云云（見偵卷第263頁），欲證明被告販售之該手提包並非向該VICTORIA包包賣場的賣家Victoria購得。然證人許雅嵐及該自稱Vic之不詳人士於本案本係利害關係人，尤其涉及自己犯罪事實時，自有意圖飾卸規避之高度可能，無法全然盡信。何況，該VICTORIA包包賣場之收款帳戶即為證人許雅嵐個人之郵局帳戶，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25日儲字第1070130534號函所附帳戶基本資料在卷可按（見另案偵卷影卷第4頁反面），而證人許雅嵐亦於另案偵查中自承：伊確有將郵局帳戶借給自稱Victoria之不詳大陸地區友人使用，亦曾協助寄貨以賺取報酬，並坦承幫助Victoria販賣仿冒手提包之犯行等語（見另案偵卷影卷第124頁、另案偵續卷影卷第15頁），足見證人許雅嵐不僅為該VICTORIA包包賣場之在臺收款人，更有協助Victoria寄貨之情事，對於Victoria銷貨與獲利狀況自難諉不自知，顯有高度可疑為協助販售仿冒手提包予被告之共犯，僅因另案偵查結果欠缺其他積極證據而僅能認證人許雅嵐為違反商標法幫助犯，不能逕論其為正犯，此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續字第300號緩起訴處分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是檢察官此部分所舉上開事證，無從憑此全然否定被告辯稱該手提包是購自該VICTORIA包包賣場之事實，更難憑此遽論被告有明知該手提包為仿冒商品之事實。

5.又檢察官雖認為：依照被告所稱，該手提包係以每個單價約1,100元購入，顯與該手提包內所附法國購買證明所示退稅後之價格為47.5歐元（換算約新臺幣1,600元）落差甚大，且同款正品市價為2,600元，亦與被告購得價錢顯不相當，應認被告明知該手提包並非正品等語。然被告辯稱：伊善意相信該VICTORIA包包賣場所示販售正品之訊息，購入該手提包之前也有再次向Victoria確認為正品，Victoria更向伊表

示所附法國購買證明是法國當地的售價，因伊當時一次購買10個，故以折扣後的價錢賣給伊等語（見偵卷第142至143頁、本院卷第286頁、第291至292頁），可知被告購買時，已向賣家確認為正品，其係因大量購買而取得折扣優惠，自不能單以被告進價成本低，即謂被告必然知悉為仿冒品。況依一般市場經驗，過季商品在OUTLET之售價降為原價之3至5折並非少見，而批發商透過大量批貨而爭取到更為優厚之價格亦非無可能，是被告辯稱：伊並未懷疑上游賣家Victoria取得該手提包之成本與售價為仿冒品等語，核與常情尚無重大違背。又廠商提供原價之購買憑證予批發商，使批發商得銷售賺取中間價差以獲利並達到控價之效果，此亦為現行經銷實務常見之態樣，是被告辯稱其信賴賣家所稱購買證明只是法國當地的售價，與其折扣後的進貨價格無關，並無違常情，自不能遽此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6.告訴人法商尚卡塞格蘭股份有限公司雖另指出：該手提包及被告持有之同款仿冒手提包內所附法國購買證明之發票號碼皆相同，且字體、格式均與真正發票形式不同，為偽造之購買憑證等情，並提出之鑑定意見書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然被告辯稱：伊沒有把每個手提包內所附法國購買證明逐一拿出來比對，未察覺上開購買證明有異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並有購買證明附卷可佐（見偵卷第67、157頁），經核亦無不合理之處。縱認被告因經營網拍賣場，對於產品之來源、購買證明之細節應有高度之注意義務，惟此部分如有欠缺，亦僅涉及是否容有過失，尚難遽認被告業已知悉該等法國購買證明均為偽造並確知該手提包為仿冒商品，自與商標法第97條規定之「明知」要件有間。

7.告訴人法商尚卡塞格蘭股份有限公司另指稱：該手提包之內標、壓紋，均與正品有異等語。然查，該手提包外觀顏色均勻，商標圖樣無明顯差異，且無品質顯然粗糙之情形，此有卷附商品採證照片可憑（見偵卷第57至65頁），在現今仿品的技術與日俱進、商品的造型及品質亦日趨精緻的情形下，

告訴人法商尚卡塞格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真、仿品之差異處甚為細微，一般人在未受有專業訓練的情況下，實難特別留意到上述正版商標授權商品之細節特徵。再參以告訴人林家歆向被告反應該手提包之標籤樣式可疑後，被告即委託其母協助查詢確認與拍攝家中同品牌之商品內標比對，並向Victoria詢問確認是否為正品，經Victoria回覆「是的，都是OUTLET商品」、「內標是每一批都不同的、都會有調整的」等語，被告亦向告訴人林家歆表明：因為伊不確定該品牌字體的問題，不敢定論，伊不是該品牌之專櫃員工，另一個角度也只是個消費者，無法清楚內標問題等語，此有告訴人林家歆與被告間、及被告與Victoria間之對話截圖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01 至111 頁、本院卷第83頁），足證被告於商品遭質疑後，持續有多方詢問查證之舉，並即向告訴人林家歆表示此方面知識不足，是被告辯稱其不會區辨真仿品內標等情，應非虛妄，自不能因該手提包經鑑定為仿品，即遽認被告主觀上有所明知。

8.抑且，本案是員警基於買家即告訴人林家歆直接報案認為購得仿冒品而發起，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於事前已經商標權人或他人警告該手提包為仿冒品，而仍繼續恣意陳列銷售予告訴人林家歆之情事，實難以逕論被告陳列販售該手提包時業已確知該手提包為仿冒品而仍意圖販售。

9.綜上，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手提包為仿冒該商標之商品，自不能逕以違反商標法第97條明知為仿冒商標之商品而販賣之罪相繩。

㈢被訴詐欺罪嫌部分：

被告對於該手提包為仿冒該商標之商品既屬不知情，已如前述，則被告參考該VICTORIA包包賣場上之商品資訊，在其蝦皮賣場刊登內容為「歐洲帶回」、「Longchamp2017 新色玫瑰粉折疊尼龍水餃包」之該廣告訊息，自難認為施用詐術。至告訴人林家歆雖指稱：依被告所稱，該手提包是向Victoria批貨而來，並非由親友親自從歐洲代購回來，卻標榜「歐

洲帶回」且於賣場說明欄記載：「本店只代購100%正品，賣場中品牌代購由親友及助理幫手們在當地採買，國外各大百貨OUTLET專賣店或經銷商店…」等語為施用詐術云云；然被告係將Victoria作為其賣場所稱之「親友及助理幫手」代購商品管道，並始終認為該手提包為正品，核無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犯意，自與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之要件有間，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案並無其他直接與間接證據可證被告有何明知扣案之該手提包係屬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而仍故意販賣之主觀犯意，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犯意。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使人產生確信之程度，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自不得僅憑告訴人不利於被告之指訴，而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揭法律條文及判例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慧玲提起公訴，檢察官程秀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黃怡菁

法　官　蔡宗儒

法　官　王筑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阮弘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